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6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7
(四)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7
二、承認事項	7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7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8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9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五、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相關內容	48
六、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5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條文	5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5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77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本公司全面改選董監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茲將 107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8 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7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8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7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1,114,807 仟元，較 106 年度 10,191,635 仟元，成長 9.06%。107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604,398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446,706 仟元，增加幅度為 35.30%，107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4.20 元。

(二)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1,114,807	10,191,635	9.06%
營業成本	9,513,629	8,657,035	9.89%
營業毛利	1,601,178	1,534,600	4.34%
營業費用	1,028,561	924,455	11.2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6,434	80,001	45.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031	(170,259)	166.98%
稅前淨利	803,082	519,887	54.47%
本期淨利	604,398	446,706	35.30%
綜合損益總額	588,749	396,463	48.5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8.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92%
	稅前純益	59.35%
純益率(%)	5.44%	
每股盈餘(元)	4.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發成果

1. SMC 配方。
2. 奈米碳材配方。
3. 高韌性配方。
4. 3D 列印技術應於球頭的開發。
5. 複合材料複雜成型技術開發。
6. 鈦合金材料開發。
7. 不鏽鋼材料開發。
8. 碳纖維與塑膠結合技術的應用。
9. CAE-測試模擬架構及剛性、摔落、衝擊分析。
10. Pu-foam 及 EPS 成型技術於輕量化車架及電動自行車的開發應用。
11. 智能感應器的開發及應用。
12. 碳纖真空成型的技術開發。
13. 碳纖表面外觀成型的技術開發。
14. Plasma treatment 應用於碳纖維與金屬的結合技術。
15. E-bike 公路車製程技術開發。

二、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精進品質，精實管理，落實標準化、合理化，以提供具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2. 透過內外部合作，整合公司資源與核心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開創新市場、新商機，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3. 整體營運資源有效運用與配置，以達組織最佳化模式。
4. 建立符合未來競爭力的人才庫，協助員工新技術、新應用的學習，提升技能，為企業永續發展厚植實力。
5. 循環經濟，透過再製造、再利用，再回收，從設計、材料、製程、產品及商業模式等，減少廢棄物並減少低效能的使用，做到更少的資源創造更多的價值，以永續方式循環再生。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08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91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1,300 萬打。

(三)重要產銷策略

1. 持續強化複合材料相關開發與應用技術，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與市場應用商機。
2. 運用台灣、大陸、越南等供應鏈差異化優勢，進行產銷分工，以最佳化資源提升生產效率、強化客戶滿意度與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提升獲利率。
3. 藉由價值分析/價值工程等觀念及手法縮短學習曲線、降低成本。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創新與發展「複合材料領域」，完整建構複合材料的核心能力，擴大應用範圍，並結合「金屬鑄造」核心能力，開發新應用機會，提升公司價值。
2. 培育現有人才，引進新市場人才，提供員工學習與發展的環境，提昇競爭力。
3.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循環經濟的理念來強化能資源再利用，達到節能減碳、減廢。參與社區與環保公益活動，增加員工對企業的幸福感，追求企業成長、環境永續、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 107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上看 3.7%，創下 2011 年來新高，但總體經營環境的轉變卻很大，107 年來中美貿易摩擦、相關貿易協定重組、保護主義升高、國際上多個國家經歷總統改選、英國脫歐、美國升息等因素，都影響國際局勢變化，卻也帶來改變與機會，在歐美日主要經濟體增長帶動下，美元升值，企業投資與民間消費擴張，貿易關稅暫停調升與商品排除清單等，有助於今年度公司營運持續提升。

因應勞動市場與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明安也在公司治理上不斷強化，除了遵守相關規範要求外，持續不斷在製程精實化與製造智能化，以提高產品品質與效能，同時也積極累積下一個十年的競爭力。今年明安總部研發大樓即將完工啟用，未來將整合明安的核心能力，開創新技術、新應用、新產品，跨入新市場，為明安接下來的永續發展提供充沛的研發能量，並帶領明安更茁壯與成長。

明安在不斷成長的同時，仍然不會忘記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將循環經濟注入企業營運的價值中，並在公司運作過程中體現出來，使有限的能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我們也期許明安成為更有能力回饋社會的企業，並能將努力的成果與股東、員工及其家庭、社區分享，成為社會共好的穩定力量。

由衷感謝每位明安同仁的努力和堅持，及各位股東、客戶夥伴、供應商夥伴對明安的信任與合作，我們將持續秉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經營理念向前邁進、再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第二案

案由：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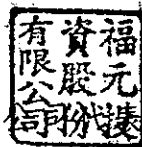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瑞章(福元投資股份有限



人) 林瑞章

監察人：白美香

白美香

監察人：李鴻琦

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第三案

案由：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分配員工酬勞1%以上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約6.04%，計新台幣45,600,000元，與107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 董監事酬勞提撥約1.32%，計新台幣10,000,000元，與107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經108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由：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8年3月22日至108年4月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及第10-33頁(附件一)。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108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二)。

二、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7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就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

三、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於股東常會散會後生效就任；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自動解任。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於股東會前公告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舉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0 頁(附件五)。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六、提請 選舉。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與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範圍內之行為。

三、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並且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次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六)。

四、提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14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由於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於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之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

之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3,118	7	\$	989,07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314	-		1,3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181	-		5,9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38,892	36		2,288,717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30,465	1		19,1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29	-
130X	存貨	六(四)		2,070,745	27		1,499,438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72,436	2		126,1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04	-		6,2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64,955</u>	<u>73</u>		<u>4,936,411</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4,33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及八		1,794,729	24		1,480,810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516	-		18,5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5,784	1		56,59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176	1		77,7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八		54,521	1		55,4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39,114</u>	<u>27</u>		<u>1,689,225</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	<u>7,604,069</u>	<u>100</u>	\$	<u>6,625,636</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67,109	2	\$ 90,454	2
2150	應付票據		3,319	-	1,697	-
2170	應付帳款		1,644,166	22	1,203,81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53,104	14	1,061,639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433	2	85,3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831	1	36,0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72,962</u>	<u>41</u>	<u>2,478,996</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93,88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3,051	2	89,2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76,259	1	69,4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19	-	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8,009</u>	<u>4</u>	<u>159,24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90,971</u>	<u>45</u>	<u>2,638,240</u>	<u>4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53,127	18	1,353,127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81,236	9	781,23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43,087	10	698,84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616	1	21,4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9,701	13	857,11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285)	(1)	(65,61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47,482</u>	<u>50</u>	<u>3,646,124</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5,616</u>	<u>5</u>	<u>341,272</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4,213,098</u>	<u>55</u>	<u>3,987,396</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04,069</u>	<u>100</u>	<u>\$ 6,625,6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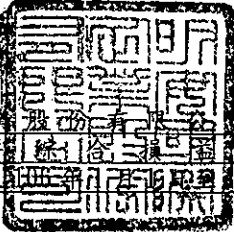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1,114,807	100	\$ 10,191,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 十四)(二十五)	(9,513,629)	(86)	(8,657,035)	(85)
5900 營業毛利		1,601,178	14	1,534,600	15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 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00,690)	(2)	(187,448)	(2)
6200 管理費用		(426,634)	(4)	(390,0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193)	(3)	(346,9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95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8,561)	(9)	(924,455)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116,434	1	80,001	1
6900 營業利益		689,051	6	690,14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0,255	-	5,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04,830	1	(175,886)	(2)
7050 財務成本		(228)	-	(3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2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031	1	(170,259)	(2)
7900 稅前淨利		803,082	7	519,88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98,684)	(2)	(73,181)	(1)
8200 本期淨利		\$ 604,398	5	\$ 446,706	4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092)	-	(\$ 7,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2,112	-	1,2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980)	-	(6,0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669)	-	(44,2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49)	-	(\$ 50,2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749	5	\$ 396,463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8,820	5	\$ 442,40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5,578	-	4,303	-	
	合計		\$ 604,398	5	\$ 446,70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3,171	5	\$ 392,16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5,578	-	4,303	-	
	合計		\$ 588,749	5	\$ 396,463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4.20		\$ 3.30		
9850	稀釋		\$ 4.16		\$ 3.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安國際 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6	\$ 1,333,757	\$ 16,480	\$ 28,404	\$ 18,432	\$ 664,300	\$ 650,101	(\$ 21,412)	\$ 3,360,526	\$ 3,724,461
	-	-	-	-	-	442,403	-	4,303	446,706
	-	-	-	-	-	(6,039)	(44,204)	-	(50,243)
	-	-	-	-	-	436,364	(44,204)	4,303	396,463
105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547	(34,54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4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3,388)	-	-	(173,388)
員工認股權證銷	-	-	(6,458)	6,458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370	-	(21,946)	-	-	-	-	66,826	66,8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6,966)	(26,96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3,127	\$ 16,480	\$ 24,890	\$ 24,890	\$ 698,847	\$ 857,118	(\$ 65,616)	\$ 3,846,124	\$ 3,987,396
107	\$ 1,353,127	\$ 16,480	\$ 24,890	\$ 24,890	\$ 698,847	\$ 857,118	(\$ 65,616)	\$ 3,846,124	\$ 3,987,396
	-	-	-	-	-	568,820	-	35,578	604,398
	-	-	-	-	-	(5,980)	(9,669)	-	(15,649)
	-	-	-	-	-	562,840	(9,669)	35,578	588,749
106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240	(44,2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4,2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1,813)	-	-	(351,81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1,234)	(11,23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3,127	\$ 16,480	\$ 24,890	\$ 24,890	\$ 743,087	\$ 979,701	(\$ 75,285)	\$ 3,847,482	\$ 4,213,098



會計主管：郭怡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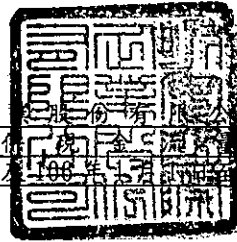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錫哲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錫哲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3,082	\$ 519,8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06,483	325,41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7,608	18,29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1,648	1,70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四)	(6,95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4,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593	(5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281)	(5,058)
利息費用		228	1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762	5,8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損		-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三)	5,283	4,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5)	(804)
應收票據		(5,201)	4,277
應收帳款		(457,662)	(36,924)
其他應收款		(11,332)	(1,413)
存貨		(581,850)	(220,935)
預付款項		(48,830)	(30,192)
其他流動資產		(1,594)	3,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2	55
應付帳款		450,148	(48,568)
其他應付款		(3,487)	136,495
其他流動負債		10,760	(4,7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9)	(1,085)
其他營業負債		4,21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478	674,252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68,371)	(52,7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107	621,485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5,101)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47,450)	(158,8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369)	(80,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		5,5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31)	(5,3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17		3,447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8,286)	(16,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15)	(9,931)
收取之利息			9,359		4,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913)	(257,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554,977		1,190,10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478,322)	(1,139,98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93,88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1		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0)
支付之利息		(201)	(1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6,8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51,813)	(173,38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234)	(26,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22)	(83,5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532)	(21,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5,960)		258,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078		730,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118	\$	989,0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14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

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由於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於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之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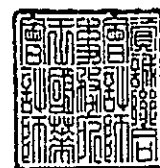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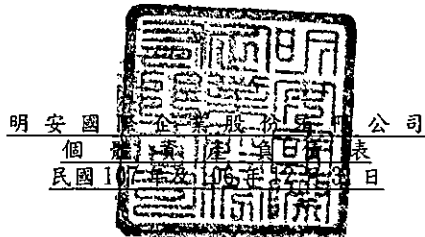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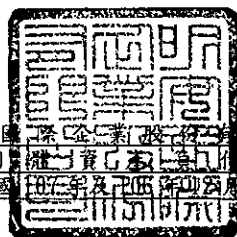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1,443	4	\$	665,35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915	-		5,3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23,074	40		2,142,195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9,027	-		7,9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28	-
130X	存貨	六(四)		466,096	8		366,723	6
1410	預付款項			39,743	1		23,7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94	-		4,2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5,173	53		3,215,905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78,305	37		2,060,487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八		551,457	9		403,49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430	-		18,4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112	-		22,1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1,169	1		34,2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9,528	47		2,538,873	44
1XXX	資產總計		\$	6,234,701	100	\$	5,754,778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78,525	1	\$ 36,004	1
2150	應付票據		3,319	-	1,697	-
2170	應付帳款		172,242	3	159,42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6,909	21	1,341,476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28,971	7	324,71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345	2	67,1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899	1	19,7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68,210</u>	<u>35</u>	<u>1,950,18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2,750	2	88,99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6,259	1	69,4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009</u>	<u>3</u>	<u>158,46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387,219</u>	<u>38</u>	<u>2,108,654</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53,127	22	1,353,12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81,236	12	781,23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43,087	12	698,84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616	1	21,4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9,701	16	857,11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285)	(1)	(65,616)	(1)
3XXX	權益總計		<u>3,847,482</u>	<u>62</u>	<u>3,646,124</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34,701</u>	<u>100</u>	<u>\$ 5,754,7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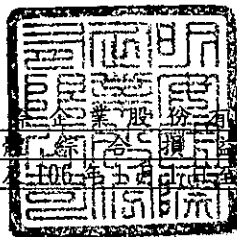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	106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534,856 100	\$ 8,715,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8,572,852) (90)	(7,768,535) (89)
5900 營業毛利		962,004 10	946,577 11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401) (2)	(140,460) (2)
6200 管理費用		(231,658) (2)	(211,7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895) (3)	(270,2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95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998) (7)	(622,429)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114,798 1	78,016 1
6900 營業利益		390,804 4	402,16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473 -	3,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9,790 1	(143,630) (2)
7050 財務成本		- -	(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747 2	244,11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010 3	104,256 1
7900 稅前淨利		699,814 7	506,42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30,994) (1)	(64,017) (1)
8200 本期淨利		\$ 568,820 6	\$ 442,403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092) -	(\$ 7,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112 -	1,2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80) -	(6,0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69) -	(44,2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49) -	(\$ 50,2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171 6	\$ 392,16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4.20	\$ 3.30
9850 稀釋		\$ 4.16	\$ 3.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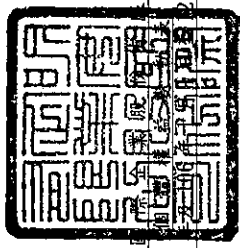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資 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註 冊 資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共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106年1月1日餘額	\$1,353,757	\$670,464	\$16,480	\$28,404	\$18,432	\$654,300	(\$21,412)	\$3,360,526
本期淨利	-	-	-	-	-	-	-	442,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204)	(50,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204)	392,160
10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58)	6,458	34,547	(34,54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946)	-	-	21,41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73,388)	(173,388)
員工認股權註銷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370	69,402	-	(21,946)	-	-	-	66,82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739,866	\$16,480	\$-	\$24,890	\$698,847	(\$65,616)	\$3,646,124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1,353,127	\$739,866	\$16,480	\$-	\$24,890	\$698,847	(\$65,616)	\$3,646,124
本期淨利	-	-	-	-	-	-	-	568,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69)	(15,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69)	553,171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240	(44,24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4,20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51,813)	(351,8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739,866	\$16,480	\$-	\$24,890	\$743,087	(\$75,285)	\$3,847,4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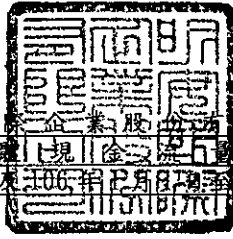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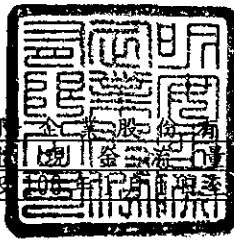


明安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9,814	\$ 506,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3,692	96,11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6,717	16,78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95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 (451)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78)	(3,193)
利息費用	-	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241,747)	(244,1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18)	6,2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3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45,4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2,886	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	-
應收票據淨額	(3,556)	4,060
應收帳款	(373,923)	(51,357)
其他應收款	(1,156)	(2,9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319
存貨	(99,373)	(8,736)
預付款項	(16,040)	645
其他流動資產	(2,536)	3,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2	55
應付帳款	12,814	5,4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67)	9,628
其他應付款	101,600	39,8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9)	(1,0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198	(2,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203	432,615
支付之所得稅	(38,588)	(3,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615	429,285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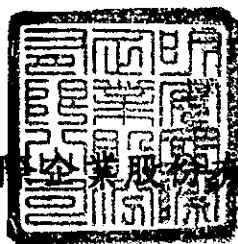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12,403)	(\$ 48,7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959)	(15,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	1,7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8)	(1,3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7	1,890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3,094)	(16,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1)	(6,709)
收取之利息		6,888	3,0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4,259	34,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238)	(48,2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60,196	1,048,33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17,675)	(1,052,6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1,813)	(173,388)
支付之利息		-	(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6,8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292)	(110,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3,915)	270,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358	395,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443	\$ 665,358

(附件二)

明安國際空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6,859,2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8,819,957	
本期綜合損益	(5,978,755)	562,841,2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6,881,9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69,352)	(66,551,348)
可供分配盈餘		913,149,13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2.2 元)	(297,687,988)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 元)	0	(297,687,9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15,461,147</u>

附註：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 107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增加董事席次設置彈性，提升公司治理實務運作效能。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內容，酌作修正。</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u>金融機構合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u>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u>金融機構合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依核決權限呈報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依核決權限呈報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刪除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p>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前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p>	<p>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司，亦應該就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五千萬元(不含)者，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含)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五千萬元(不含)者，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含)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p>明。</p> <p>三、執行單位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以下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約總額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18條及第19條修訂之。</p> <p>修訂權責劃分，與風險管理措施規範前後一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u>累積未沖銷之契約總額，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5%為限</u>，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5. 股務部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人員，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以下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增訂特定用途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約總額上限。</p> <p>增訂股務部門之權責。</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p>	<p>依主管機關之申報格式作業，不再另</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u></p> <p><u>(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u></p> <p><u>(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u></p> <p><u>(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p> <p><u>(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u></p> <p><u>(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u></p> <p><u>(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p>	<p>行規定公告格式，故刪除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內容，酌作修正。</p>
<p>第十七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範，視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七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u>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u>」與員工「<u>工作規則</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公司相關規範作業。</p>

(附件五)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相關內容

一、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姓名	鄭錫潛	明安投資(股)公司	劉安皓	杜曉芬	蕭淑玲
學歷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無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管理系碩士	樹德女中
經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董事、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營業處資深經理。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奕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董事、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董事、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營業處協理。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奕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姓名	吳清在	洪麗蓉
學歷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美國紐約市大學會計博士、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主任暨研究所教授及所長、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合夥人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主任暨研究所教授及所長、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合夥人。
現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晉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順達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已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註)	董事會考量吳清在先生在財會領域之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且依過往參與董事會情形與建言，相信吳清在先生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能力，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不適用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5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二、茲依公司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監察人候選人	1	2	3
姓名	福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白美香	李鴻琦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長榮 大學醫學研究所理學碩 士、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 碩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經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 人、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合興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同興(股)公司董 事長、朕豪工業(股)公司董 事長、福興美國(股)公司董 事、至興精機(股)公司董 事、台虹科技(股)公司董 事、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FU HSING AMERICAS, INC. 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
現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 人、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合興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同興(股)公司董 事長、朕豪工業(股)公司董 事長、福興美國(股)公司董 事、至興精機(股)公司董 事、台虹科技(股)公司董 事、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FU HSING AMERICAS, INC.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監 察人、建準電機工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委員暨薪酬委員、富泉有限 公司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監 察人、榮茂光電(股)獨立董 事暨薪酬委員、萬國通路 (股)公司監察人、明揚國際 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青鼎 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順益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附件六)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鄭錫潛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董事、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
董事	劉安皓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清在	晉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順達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洪麗蓉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附錄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

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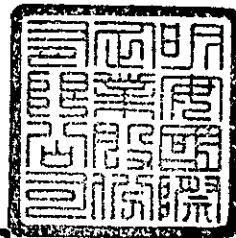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附錄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董事會通過日期：106.03.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05.26

版 本：4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損益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損益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前(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五千萬元(不含)者，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含)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標準執行。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C.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二)款規定辦理。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戶)名，應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人姓(戶)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6.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53,127,220元，已發行股數為135,312,722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118,763股	17,060,093股
監察人	811,876股	1,009,721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8年4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鄭錫潛	1,499,636	1.11%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雄慶	12,134,838	8.97%
董事	劉安皓	2,485,234	1.84%
董事	杜曉芬	733,840	0.54%
董事	蕭淑玲	206,545	0.15%
獨立董事	吳清在	0	-
獨立董事	洪麗蓉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060,093	12.61%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瑞章	1,000,000	0.74%
監察人	白美香	9,721	0.01%
監察人	李鴻琦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09,721	0.75%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